

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ZL20GZ035**

采购人: 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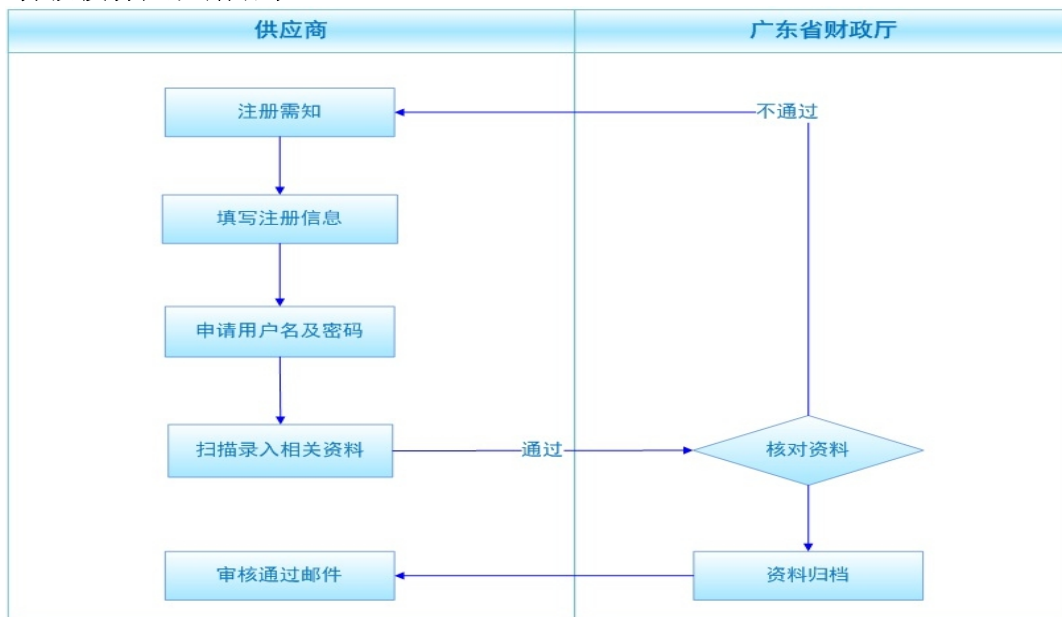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投标人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投标人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	020-83188515 83184060

省级投标人注册流程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投标人账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提交韶关市区域申请，由韶关市财政局审核（联系电话：0751-8176550）。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办事指南连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十二、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询问函和质疑函。

十一、中标供应商在申请退还保证金前须向代理机构提交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 说 明.....	20
二、 采购文件.....	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6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八、 适用法律.....	31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十、 相关表格.....	3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自查表.....	50
二、 资格性文件.....	52
三、 商务部分.....	62
四、 技术部分.....	70
五、 价格部分.....	74
六、 其他.....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L20GZ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11874000.00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	1 批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各分批订单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11874000.00 元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 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投标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年度2020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

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购买招标文件凭证复印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提交报名资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到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 5 幢 301）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10:0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 5 幢 301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10:00

十、开标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 5 幢 301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请留意投标投标人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十二、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查询：

采购人联系人：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0751-6929194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金叶大道中 281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751-8767033

邮箱：sgzhongli@163.com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 5 幢 301

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haoguan.gdgpo.com/>)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采购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8. 招标文件中 PE 给水管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1. 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	1	项	¥11874000.00 元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清单

序号	科目	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招标单价 限价(元)	金额(元)
1	▲PE 给水管 DN250	1.6MPa	m	1900	351.0	666900
2	▲PE 给水管 DN200	1.6MPa	m	5800	289.0	1676200
3	▲PE 给水管 DN160	1.6MPa	m	9500	261.5	2484250
4	▲PE 给水管 DN125	1.6MPa	m	1700	144.0	244800
5	▲PE 给水管 DN110	1.6MPa	m	10600	71.0	752600
6	▲PE 给水管 DN90	1.6MPa	m	19000	57.0	1083000
7	▲PE 给水管 DN75	1.6MPa	m	9700	51.0	494700
8	▲PE 给水管 DN63	1.6MPa	m	10000	38.2	382000
9	▲PE 给水管 DN50	1.6MPa	m	6000	23.8	142800
10	▲PE 给水管 DN32	1.6MPa	m	57400	9.1	522340
11	钢管 DN300 顶管	壁厚 12mm	m	90	245.9	22131
12	钢管 DN200 顶管	壁厚 12mm	m	59	133.8	7894.2
13	钢管 DN150 顶管	壁厚 8mm	m	68	95.7	6507.6
14	钢管 DN100 明管	壁厚 7.5mm	m	72	63.0	4536
15	钢管 DN80 顶管	壁厚 6mm	m	290	20.5	5945
16	钢管 DN65 顶管	壁厚 5mm	m	76	18.2	1383.2
17	钢管 DN50 顶管	壁厚 5mm	m	62	17.5	1085
18	钢管 DN32 顶管	壁厚 5mm	m	15	12.2	183
19	不锈钢管 DN300	壁厚 12mm	m	27	242	6534
20	不锈钢管 DN250	壁厚 10mm	m	72	191.5	13788
21	不锈钢管 DN200	壁厚 12mm	m	137	131	17947

22	不锈钢管 DN125	壁厚 8mm	m	117	95.7	11196.9
23	不锈钢管 DN80	壁厚 7mm	m	75	20.5	1537.5
24	不锈钢管 DN65	壁厚 7mm	m	28	18.2	509.6
25	DN20 衬塑钢管		m	79758	10.2	813531.6
26	DN300 闸阀	1.6MPa	套	17	6078	103326
27	DN300 恒压阀	1.6MPa	套	1	16120	16120
28	DN250 闸阀	1.6MPa	套	9	4700	42300
29	DN200 闸阀	1.6MPa	套	12	4350	52200
30	DN150 闸阀	1.6MPa	套	13	3890	50570
31	DN125 闸阀	1.6MPa	套	14	3550	49700
32	DN100 闸阀	1.6MPa	套	8	1078	8624
33	DN80 闸阀	1.6MPa	套	48	630	30240
34	DN65 闸阀	1.6MPa	套	14	560	7840
35	DN50 闸阀	1.6MPa	套	19	150	2850
36	DN32 闸阀	1.6MPa	套	1	125	125
37	DN20 球阀	1.6MPa	套	2532	85	215220
38	DN100 泄水阀	1.6MPa	套	9	210	1890
39	DN80 泄水阀	1.6MPa	套	13	198	2574
40	DN50 泄水阀	1.6MPa	套	26	185	4810
41	DN32 减压阀	1.6MPa	套	52	285	14820
42	DN32 控制阀	1.6MPa	套	107	96	10272
43	DN20 泄水阀	1.6MPa	套	45	55	2475
44	DN25 排气阀	1.6MPa	套	35	245	8575
45	DN20 排气阀	1.6MPa	套	103	195	20085
46	DN20 防盗阀	1.6MPa	套	2532	85	215220
47	DN300 法兰	(PE)	个	1	485	485
48	DN1600 法兰	(钢)	个	1	5350	5350

49	DN300 硬密封电动蝶阀	(D941H-10, 防护等级为 IP68)	个	1	8860	8860
50	DN1600 硬密封电动蝶阀	(D941H-10, 防护等级为 IP68)	个	1	218560	218560
51	电动蝶阀控制箱		个	2	3850	7700
52	对接法兰 DN250	(PE)	个	32	331	10592
53	对接法兰 DN200	(PE)	个	10	300	3000
54	对接法兰 DN150	(PE)	个	42	269	11298
55	对接法兰 DN125	(PE)	个	58	233	13514
56	对接法兰 DN100	(PE)	个	22	215	4730
57	对接法兰 DN80	(PE)	个	151	148	22348
58	铜内牙直通 DN65		个	34	53	1802
59	铜内牙直通 DN50		个	101	40	4040
60	铜内牙直通 DN32		个	4	19.4	77.6
61	铜内牙直通 DN20		个	131	14.8	1938.8
62	DN250×160 异径三通	(PE)	个	1	244	244
63	DN250×125 异径三通	(PE)	个	1	244	244
64	DN250×90 异径三通	(PE)	个	6	244	1464
65	DN250×63 异径三通	(PE)	个	1	244	244
66	DN250×50 异径三通	(PE)	个	7	244	1708
67	DN250×25 异径三通	(PE)	个	3	244	732
68	DN200×110 异径三通	(PE)	个	1	202	202
69	DN200×75 异径三通	(PE)	个	4	202	808
70	DN200×50 异径三通	(PE)	个	1	202	202
71	DN200×20 异径三通	(PE)	个	6	202	1212
72	DN160×110 异径三通	(PE)	个	4	153	612
73	DN160×90 异径三通	(PE)	个	1	153	153

74	DN160×75 异径三通	(PE)	个	2	153	306
75	DN160×63 异径三通	(PE)	个	2	153	306
76	DN160×50 异径三通	(PE)	个	25	153	3825
77	DN160×20 异径三通	(PE)	个	12	153	1836
78	DN125×50 异径三通	(PE)	个	11	90	990
79	DN125×20 异径三通	(PE)	个	8	90	720
80	DN110×90 异径三通	(PE)	个	8	55	440
81	DN110×75 异径三通	(PE)	个	4	55	220
82	DN110×50 异径三通	(PE)	个	10	55	550
83	DN110×20 异径三通	(PE)	个	15	55	825
84	DN90×75 异径三通	(PE)	个	5	33.6	168
85	DN90×50 异径三通	(PE)	个	4	33.6	134.4
86	DN90×20 异径三通	(PE)	个	32	33.6	1075.2
87	DN75×20 异径三通	(PE)	个	38	28.5	1083
88	DN63×20 异径三通	(PE)	个	13	25.2	327.6
89	DN50×20 异径三通	(PE)	个	17	23.5	399.5
90	DN32×20 异径三通	(PE)	个	2	5.8	11.6
91	T32-25 异径三通		个	2532	5.8	14685.6
92	DN250×200 异径直通	(PE)	个	1	244	244
93	DN200×160 异径直通	(PE)	个	2	202	404
94	DN160×125 异径直通	(PE)	个	1	153	153
95	DN110×63 异径直通	(PE)	个	1	55	55
96	DN90×75 异径直通	(PE)	个	2	33.6	67.2
97	DN160 等径三通	(PE)	个	1	153	153
98	DN110 等径三通	(PE)	个	2	55	110
99	DN75 等径三通	(PE)	个	1	23	23
10	DN32 等径三通	(PE)	个	107	5.5	588.5

0						
101	DN300 水表	1.6MPa	套	13	4045	52585
102	DN250 水表	1.6MPa	套	3	2298	6894
103	DN200 水表	1.6MPa	套	3	1859	5577
104	DN150 水表	1.6MPa	套	5	1321	6605
105	DN125 水表	1.6MPa	套	5	1018	5090
106	DN100 水表	1.6MPa	套	5	923	4615
107	DN80 水表	1.6MPa	套	17	744	12648
108	DN75 水表	1.6MPa	套	1	713	713
109	DN65 水表	1.6MPa	套	6	679	4074
110	DN50 水表	1.6MPa	套	6	495	2970
111	DN32 水表	1.6MPa	套	1	362	362
112	DN250 11.25° 弯头	(PE)	个	1	230	230
113	DN250 22.5° 弯头	(PE)	个	9	230	2070
114	DN250 45° 弯头	(PE)	个	4	230	920
115	DN200 90° 弯头	(PE)	个	6	291	1746
116	DN200 45° 弯头	(PE)	个	18	157	2826
117	DN160 22.5° 弯头	(PE)	个	2	89	178
118	DN160 45° 弯头	(PE)	个	25	89	2225
119	DN160 90° 弯头	(PE)	个	11	179	1969
120	DN125 22.5° 弯头	(PE)	个	61	48	2928
121	DN125 45° 弯头	(PE)	个	54	48	2592
122	DN125 90° 弯头	(PE)	个	3	92	276
123	DN110 22.5° 弯头	(PE)	个	75	24	1800
124	DN110 45° 弯头	(PE)	个	70	24	1680
125	DN110 90° 弯头	(PE)	个	7	50	350
126	DN90 22.5° 弯头	(PE)	个	53	12.5	662.5

127	DN90 45° 弯头	(PE)	个	64	12.5	800
128	DN90 90° 弯头	(PE)	个	16	25	400
129	DN75 22.5° 弯头	(PE)	个	31	8.3	257.3
130	DN75 45° 弯头	(PE)	个	43	8.3	356.9
131	DN75 90° 弯头	(PE)	个	12	16.6	199.2
132	DN63 22.5° 弯头	(PE)	个	13	6.7	87.1
133	DN63 45° 弯头	(PE)	个	21	6.7	140.7
134	DN63 90° 弯头	(PE)	个	5	14.5	72.5
135	DN50 22.5° 弯头	(PE)	个	49	5.2	254.8
136	DN50 45° 弯头	(PE)	个	45	5.2	234
137	DN50 90° 弯头	(PE)	个	11	12.5	137.5
138	DN32 45° 弯头	(PE)	个	3	3.3	9.9
139	DN32 90° 弯头	(PE)	个	570	8.7	4959
140	DN32 22.5° 弯头	(PE)	个	500	3.5	1750
141	DN20 22.5° 衬塑弯头		个	2000	11.8	23600
142	DN20 45° 衬塑弯头		个	2064	11.8	24355.2
143	DN20 90° 衬塑弯头		个	1000	29.5	29500
144	DN63 套筒	(PE)	个	1139	11.3	12870.7
145	DN50 套筒	(PE)	个	926	108	100008
146	DN32 套筒	(PE)	个	8962	10.5	94101
147	DN20 智能水表安装含 IC 卡		个	2532	267.5	677310
148	DN20 内外丝短管		个	5064	3.9	19749.6
149	内外丝直接 DN20		个	12660	14.4	182304
合计						11874000

注：本次采购数量仅为暂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主要技术要求

1. 本次招标 PE 管材是指聚乙烯塑料管，所专用的原料必须采用 PE100 级原料颗粒。
2. 投标人所供的管材必须满足《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GB/T13663-2018）和住建部行业标准《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的规定。
3. 管材要求是卫生无毒的绿色饮水管道，具有环保性能，在加工时不得添加重金属。材质要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
4. 管材要求管道内外壁光滑、流体阻力下，色泽柔和。
5. 管材管件及配件要求有物理性能，有耐磨、耐冲性能，韧性好。
6. ★所投管材、管件需具备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投标时需提供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7. PE 给水管 DN250、PE 给水管 DN200、PE 给水管 DN160、PE 给水管 DN125、PE 给水管 DN110、PE 给水管 DN90、PE 给水管 DN75、PE 给水管 DN63、PE 给水管 DN50、PE 给水管 DN32 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平均外径、壁厚偏差、氧化诱导时间（210℃）、静夜压强度（20℃ 100h, 环向应力 12.0MPa）纵向回缩率】**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原件核查。给水管科目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科目	技术参数
1	▲PE 给水管 DN250	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平均外径、壁厚偏差、氧化诱导时间（210℃）、静夜压强度（20℃ 100h, 环向应力 12.0MPa）纵向回缩率】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原件核查
2	▲PE 给水管 DN200	
3	▲PE 给水管 DN160	
4	▲PE 给水管 DN125	
5	▲PE 给水管 DN110	
6	▲PE 给水管 DN90	
7	▲PE 给水管 DN75	
8	▲PE 给水管 DN63	
9	▲PE 给水管 DN50	
10	▲PE 给水管 DN32	

第二章 项目商务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
- (2) 金额：¥800,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 (3) 方式：银行转帐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 (4) 退还说明：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情况下，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量保证金，管材、管件正常使用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自行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管材管件及配件应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人工费用、税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等所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各个项目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4) 在任何情况下，本采购项目的管材管件及配件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风险评估。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各分批订单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未按照采购人交货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工地仓库。
- (3)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

4. 包装、保险及发运要求

-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各种产品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4)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装未启封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管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管材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管材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④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管材、管件及配件：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部分货物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优于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质期，以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质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

(2) 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货物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产品质量问题报修的响应时间：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均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人为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设计的变更、现场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进行方案调整，采购人有权对需求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中标人应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进行供货。因货物增减引起的数量变动，应根据合同的产品单价调整总价。合同内无依据的产品单价调整，由双方商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货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人须按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如投标人非生产厂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后附授权书格式参考），授权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同一个品牌所投产品制造商仅授权一家代理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8.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

中标人以单项货物的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 $结算价 = 单项货物的中标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

(2) 付款方式：

①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②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总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价70%时，支付合同总价40%的进度款；

③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提交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 合同；

②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 ③ 供货清单；
 - ④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⑤ 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 定义

2.1 采购人：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投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发的文件为准。

具体标准如下（类别：货物类）：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按差额定率累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进法计算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服务费账户名：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 银 行：韶关市建行太阳城支行

帐 号：44001628641050125381

联 系 人：王小姐

联 系 电 话：0751-8767033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询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 6) 其它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6.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 1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提交投标保证金办法：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供应商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选择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

上写明采购编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分行沐溪支行

帐 号：2005025719000018369

并请注明“事由：ZL20GZ035 保证金”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 我司只接受已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
- 1)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投标开标一览表；
 - b)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
-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采购文件注明需签名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6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8.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正本或副本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

-
- 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推荐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
- 21.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21.5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按照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6名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即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审之前，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未按时提交的；
- 2)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0)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4.3 招标失败

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采购代理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2) 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方式

- a) 如在开标当天评审过程中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

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转换其它采购方式须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若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采购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b) 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1)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2)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现场统一公布；

3)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投标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

4) 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c) 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1)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2) 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6.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 29.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2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收到书面答复内容时须办理签收手续。

29.4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投诉

- 30.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采购监管部

门) 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1.3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的采购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 31.4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在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国库,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总值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如下表：

评分项目名称	分值
商务评分 F1	20 分
技术评分 F2	50 分
价格评分 F3	30 分

综合评价总得分= 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商务、技术及价格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入围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35.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评审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采购人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采购人会对各投标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二）

（二）详细评审（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商务评价 F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 F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四）；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

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 F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 F 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1)$ ；

2) 投标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3%），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2)$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3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技术评审表（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p>技术参数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 20 分，带“▲”技术参数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2 分，不带“▲”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应一项扣 0.5 分。</p> <p>注：带“▲”技术参数条款投标时须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核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总体概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具体、详细、完整、可行得 8 分；</p> <p>2、方案较具体、详细、完整、较可行得 4 分；</p> <p>3、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进度控制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具体、详细、完整、可行得 8 分；</p> <p>2、方案较具体、详细、完整、较可行得 4 分；</p> <p>3、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7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具体、详细、完整、可行得 7 分；</p> <p>2、方案较具体、详细、完整、较可行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7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交货期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具体、详细、完整、可行得 7 分；</p> <p>2、方案较具体、详细、完整、较可行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备注：

1. 上述“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指主要产品管材、管件的制造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3.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如有）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表四：商务评审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业绩	3分	<p>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计分。</p> <p>注：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的便利性	8分	<p>各投标人为保证工程安装与供货的及时性、有效性相互衔接，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工地的远近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50 公里，得 8 分；</p> <p>2、50 公里≤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90 公里，得 4 分；</p> <p>3、90 公里≤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150 公里，得 2 分；</p> <p>4、差投标人服务机构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150 公里，得 1 分； 说明：以投标人营业执照的住所地址（除分支机构）距离项目所在地（南雄市中坪水库）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提供百度地图或 360 地图路线网上截图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后将测算页面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截图须清晰可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企业负责人在注册地办理的近两年（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3分	<p>各投标人：</p> <p>1、获得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获得 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获得 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该信用等级证书需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网站可查询，需附发布文件的页面截图复印件（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未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及信用等级证书查询页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按第4项标准处理。</p>
4	获得体系认证证书	6分	<p>1、投标人质量管理能力良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力良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环境管理能力良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4、投标人履约能力良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5、投标人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较高，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6、投标人综合实力强，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7、投标人诚信信用良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备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需附发布文件的页面截图复印件（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p> <p>同时获得以上7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少一项认证体系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备注：

1. 上述“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指主要产品管材、管件的制造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

3.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如有)的应独立封装,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 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人工费用、税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等所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 主要技术要求

1. 本次招标 PE 管材是指聚乙烯塑料管，所专用的原料必须采用 PE100 级原料颗粒。
2. 乙方所供的管材必须满足《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GB/T13663-2018）和住建部行业标准《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的规定。
3. 管材要求是卫生无毒的绿色饮水管道，具有环保性能，在加工时不得添加重金属。材

质要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

4. 管材要求管道内外壁光滑、流体阻力下，色泽柔和。
5. 管材管件及配件要求有物理性能，有耐磨、耐冲性能，韧性好。
6. 所投管材、管件需具备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四、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

(2) 金额：¥800,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 方式：银行转帐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4) 退还说明：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情况下，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量保证金，管材、管件正常使用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自行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各分批订单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仓库。

七、**交货方式**：免费送货。

八、包装、保险及发运要求

-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将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产品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 (5)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货物为原装未启封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管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如果合同管材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管材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④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 (7) 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十、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管材、管件及配件：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部分货物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优于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质期，以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质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

- (1) 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含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2) 产品质量问题报修的响应时间：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
- (3) 保修期内甲方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均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人为造成的故障，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十一、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设计的变更、现场的实际情况和乙方认为有必要的进行方案调整，甲方有权对需求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照调整

后的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进行供货。因货物增减引起的数量变动，应根据合同的产品单价调整总价。合同内无依据的产品单价调整，由双方商定。

- (2) 供货期内，甲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按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

乙方以单项货物的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 $结算价=单项货物的中标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总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70%时，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提交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4) 合同；

(5)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6) 供货清单；

(7)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8) 中标通知书。

(9)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
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L20GZ035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 和盖章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ZL20GZ035 的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ZL20GZ035 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等六部分）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L20GZ035）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资格证明材料

2.3.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L20GZ035）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职 务：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L20GZ03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申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4、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近期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5、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公司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项目业绩介绍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负责人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项目人员计划安排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 职 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L20GZ035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	项目要求		
3	工期要求		
4	验收		
5	售后服务		
6	付款方式		
7	其它要求		
二、商务条款			
8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的货物、配套工程和服务要求		
9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验收、配送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5、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响应时间、售后便捷性、技术支持等
-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如质保期；
- 3、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 实质性投标技术条款（“▲”项）投标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L20GZ035

分项	金额(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在接到采购人各分批订单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材料供应采购、运输、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标配耗材、运输保险、施工、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L20GZ035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 计 (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 造商	单价	使用周 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 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根据实际自行调整内容，报价汇总金额必须《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

6.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L20GZ035）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应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老坪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E 管材管件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6.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南雄市水务局/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公司名称：_____）是按国家法律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一家产品制造厂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所在地址：_____）。

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所在地址：_____）的（代理商公司名称：_____）作为我方正式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投标商品名称_____）等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项目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和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公司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公司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招投标过程中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2020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公司名称：_____）于2020年 月 日接受授权文件，以此为证，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2020年 月 日有效。

制造厂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理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招标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 共____页。

投诉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